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吳梓鈺
電話：037-559537
傳真：037-326938
電子信箱：wzywzy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10001511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D008750_110D2003743-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縣後龍鎮第18公墓（烏眉段1-1地號）之違法殯葬行為裁處案，因行政處分義務人蔡孟庭君住所不明及出境行蹤不明，致行政處分書無法投遞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茲檢送公告文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78條第2項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直轄市政府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